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本校收件期限：
109年3月31日~4月1日止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雅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2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9025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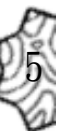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11977_109D2006984-01.xls、109D011977_109D2006985-01.doc、
109D011977_109D2006986-01.doc)

主旨：檢陳「澎湖縣108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暨申請書1份，敬請大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設籍本縣之清寒學生，請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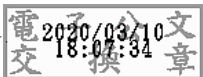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109年3月15日至4月15日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- 四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09.3.10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縣長 賴峰偉

裝

訂

線

